

項目	說明
抵免辦法	<p>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註冊組→相關規章→<u>大學部/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</u> https://b0062.meiho.edu.tw/p/412-1002-440.php?Lang=zh-tw</p>
申請身分	<p>一、轉學生。 二、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 三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 四、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，各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訂定其他抵免限制。 五、新生入學前曾取得大學校院之十年內(含)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書。 上述資格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時以現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為原則。</p>
抵免範圍	<p>一、必修學分(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)。 二、選修學分(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)。 三、輔系學分(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、輔系者)。 四、雙主修(學位)學分。 五、持符合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證照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；英語能力檢定與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另訂之。 六、外校所修習之「服務與學習教育課程」得依規定申請抵免之。 七、取得本國大專校院學位證書之二技新生，得抵免校訂必修學分。 八、入學前取得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專業證照，檢附證明，得依系所規定申請抵免之。</p>
抵免學分上限	<p>一、轉入大二抵免(承認)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。 二、轉入大三不得超過 64 學分，修習完成大三課程之相關科系之學生不在此限，其中專科部學分抵免總數，不得超過 56 學分。 三、四技新生抵免不得超過 45 學分。 四、二技新生(三年級)抵免不得超過 30 學分。 五、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抵免不得超過其畢業學分二分之一(不含論文 6 學分)。</p>
抵免證明文件	<p>一、<u>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課程大綱)</u>或十年內(含)推廣教育學分班之<u>學分證明書正本</u>。 二、本國大專校院學士學位證書正本(限二技新生)，報到時已繳交正本者免附。 三、課程總表(請洽各系或參考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學術單位→各系網頁→課程規劃→課程總表)</p>
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	<p>一、學校首頁→學生→美和單一入口網→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(英文小寫)→學生校務行政線上服務系統→註冊組→線上抵免(手持裝置不開放此功能)。 (學分抵免操作手冊 https://b0062.meiho.edu.tw/p/412-1002-440.php?Lang=zh-tw) 二、學生申請抵免學分，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。請務必將欲申請的抵免科目，一次填寫完畢。確認所有資料無誤後送出，列印學分抵免申請表並簽名，連同抵免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各系辦公室。 三、經各系及相關教學單位審核、註冊組覆核後，學分抵免申請表影本擬請導師轉交學生存查。 四、抵免學分後，仍須依學生選課辦法、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